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1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

(A09030000E_11500418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作業說明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四、依旨揭作業說明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貴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

總收文 115.05.05



11500046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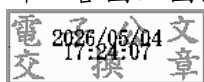
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
五、旨揭作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(03) 26549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